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16 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共发生一次会计估计变更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南宁（坛洛）至百色高速公路（以下简称“坛百路”）单车折旧系数由 22.75 元/辆调整为 17.84 元/辆（折算为标准小客车）。

2、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均为根据行业和国家政策执行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

3、2016 年实施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调整后，增加利润总额为 24,090,306.48 元。

4、上述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赵 振
秦 伟
咸海波
孙泽华

2017 年 3 月 9 日